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鹤壁市今冬明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做好农村居民用户冬季取暖补贴资金筹集工作。严格按照省要求，利用好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按照“两县电费补贴资金以中央财政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城区电费补贴资金以中央财政为主，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配套”的原则，全力保障农村居民用户冬季“电取暖”设备运行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原文如下：

关于印发鹤壁市今冬明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煤电油气运保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金融局、税务局、通关办、银保监分局、人行，各有关企业：

《鹤壁市今冬明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鹤壁市今冬明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暖保供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煤电油气运保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切实应对今冬明春期间可能出现的极寒天气及能源供应偏紧等情况，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平稳有序，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

（一）保障天然气有序供应。督促上游供气企业严格履行合同、保障供气。加强管网统筹协调，坚持“日报告、周对接”，确保管网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储气调峰作用，统筹用好已有应急储气能力，保障储气能力不低于全市3天用气量，确保高峰时段最大程度顶峰。对于我市应急储气调峰气量保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切实发挥调峰保供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负责）

（二）稳定天然气供应价格。进一步规范天然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市、县区要畅通12315电话、12315互联网平台和12315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件予以曝光。（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天然气经营企业负责）

（三）强化供气安全保障。全面排查天然气门站、管道、储气等基础设施，以及庭院管网、表箱、楼体立管等庭院设施，集中处理解决一批设施老旧锈蚀、穿越密闭空间、违规交叉其他市政管线、安全间距不足、构筑物占压等突出问题隐患，避免燃气设施带病运行。加强对市政燃气阀井的巡查养护，及时清理内部积水杂物，避免低温结冰造成燃气设施损坏，也要确保窨井盖的完好，避免出现伤人事件。同时，聚焦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酒店、商住混合体、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整治私接“三通”，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等安全隐患问题。做好民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特别是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回迁安置小区、商住混合小区，整治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等风险隐患。督促天然气经营企业制定“压非保民”预案并指导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市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牵头，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负责）

二、全力保障电煤安全稳定供应

（一）督促签订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密切关注发电供热企业电煤需求，督促企业积极对接省外煤炭生产企业，尽快协商签订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确保覆盖率达到100%。全力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铁路运力协调服务工作，为电煤保供打下坚实基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燃煤发电企业负责）

（二）督促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成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督导检查各矿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切实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督促鹤煤公司及本部矿井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盯紧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超能力生产。督促鹤煤公司及本部矿井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值班制度，保证井下避难硐室、消防材料库等重点部位救援物资和设备配备到位，及时接报、转发和处置各种应急预警信息，对出现的各类安全生产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科学处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鹤煤公司负责）

（三）督导服务好豫煤交易中心建设。严格执行省调度煤炭储备补贴政策，落实存煤目标和考核标准，鼓励豫煤交易中心与省内发电企业签订年度电煤供应市场长协，充分发挥储煤基地作用，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开展省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审核，确保豫煤交易中心尽快通过省验收，获得资金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煤炭企业负责）

三、提升电力稳定可靠供应能力

（一）做好电力安全平稳供应。加强设备和线路隐患排查处理，全面完成树障治理专项行动、线路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切实做好频繁停电台区的运维检修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尽力开展带电抢修作业，努力实现“故障不停电，抢修无间断”，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先复电、再抢修”策略，进一步压缩配网故障造成的停电面积和停电时间。精准实施负荷管理，坚守不影响“居民、公共服务及重要用户”底线，坚决做到“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按照“六保五限”原则，优先将“两高”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方案，合理引导企业错避峰与轮休轮停，拥有自备电厂“两高”企业擅自停运发电机组的，按照不低于自备电厂停运机组装机规模实施有序用电。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基本用电需求。（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保障发电供热机组稳定运行。发电企业要严格履行电煤、燃气购储主体责任，确保供暖季电煤库存15天以上。各发电企业要统筹安排设备运行和检修，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保证机组按电网调度需要稳定运行。建立与供暖企业、运输企业沟通机制，保障电煤物资运输工作及时到位。加强与省沟通衔接，协调解决因环保原因影响电网调度、电厂开机、汽车运煤和符合规定的灰渣排放等问题。严格执行省电力调度指令启动和运行机组，机组确需停运的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对拒不服从调度命令停运3天以上的机组，扣减次年优先发电计划和交易电量，直至取消相关资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和各发电企业分别负责）

（三）多措并举减轻发电企业经营负担。严格落实国家、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改革各项政策，鼓励工商业企业直接参与2022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落实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各项税收措施，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符合条件的困难缓税和专项缓税应缓尽缓。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信贷审批权限、信贷准入条件等方面给与倾斜，对符合授信条件的电力、煤炭、储煤等重点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尽力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税务局、银保监分局、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各发电企业分别负责）

（四）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市级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联合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工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以产业式集中式“挖矿”、国有单位涉及“挖矿”和比特币“挖矿”为重点对本地区“挖矿”活动进行清理整治，严查严处国有单位机房涉及的“挖矿”活动。将各地“挖矿”活动清理整治完成情况纳入能耗双控考核体系，加倍计算能源消费量，对整治工作完成不到位的县区优先实施有序用电。（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鹤壁市中心支行、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金融局、税务局、通管办、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银保监分局、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一）做好城镇集中供暖工作。制定完善供热设施设备事故、能源供应短缺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大面积停热事件。持续开展“访民问暖”工作，组织进行入户测温、维修，提高群众对供热服务质量的满意度。组织开展应急处突演练活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带压维修等技术的应用，力争做到“小修不过晌、大修不过夜”。及时根据天气变化调整市政管网运行状态，确保供热安全、稳定，供热质量达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保障电采暖用户可靠稳定供电。做好“煤改电”清洁取暖有关工作，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配电设备巡检和隐患整治力度，强化电采暖供电保障服务，按照省“煤改电”投诉督办机制要求，加强涉及“煤改电”事项的挂牌督办、及时处理回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鹤壁供电公司负责）

（三）保障重点群体取暖需求。全面排查学校冬季取暖问题，掌握取暖方式、工程设备进展、资金保障渠道等，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师生温暖过冬。将城镇集中供热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机构等公益性机构用热价格按居民类价格执行，确保特殊困难群体温暖过冬。（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四）保障“煤改电”用户供暖季供电力需求。全面梳理“煤改电”用户清单，将全市集中供热规划范围外的“电取暖”居民用户全部纳入“煤改电”优惠政策执行范围。开展“煤改电”线路和供配电设施排查治理，消除用电安全隐患，保障“煤改电”用户取暖季用电需求。对享受政策用户取暖电量实行打包交易电价，即超过基础生活电量部分在原电价基础上每度电降低0.15元（基础生活电量指每年10月份用电量，即11月份发行电量，基础生活电量以外部分视为取暖电量，每户最高优惠电量3000度）。推进“电代煤”居民客户峰谷分时电价，在供暖期按照用户自愿的原则对电代煤“一户一表”居民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谷段电价为每日20时至次日8时在原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降低0.12元；峰段电价为每日8时至20时在原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提高3分钱。（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做好农村居民用户冬季取暖补贴资金筹集工作。严格按照省要求，利用好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按照“两县电费补贴资金以中央财政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城区电费补贴资金以中央财政为主，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配套”的原则，全力保障农村居民用户冬季“电取暖”设备运行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压实保暖保供各方责任

（一）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好定期会商、信息通报和公告、应急调度令、重大问题报告、专项督查等工作制度，日常监测煤电油气运情况，对电煤储运、机组运行、县区保暖保供中重要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有关要求和今冬明春可能出现极端天气的情况，研究制定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平稳有序。（市煤电油气运保障部门联系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压实保暖保供各项责任。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今冬明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分包领导和责任人，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做好各环节相关工作。各县区要落实属地保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精准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取暖补助力度。相关企业要履行煤电油气运保供社会责任，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加强生产组织，细化落实工作措施，稳定市场供应。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供需形势分析，准确把握态势，采取积极有效应对措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灵活性，确保全市群众温暖过冬。（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有关企业分别负责）

（三）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媒体沟通，做好能源保供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密切跟踪供电、供暖、“煤改电”、有序用电等相关舆情，及时督导协调相关责任主体解决问题和个案，对不良舆情及时加强管控，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